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个人养老金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博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对博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博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 1、基金份额分类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博时中证 A500ETF 联接 A	022457
博时中证 A500ETF 联接 C	022458
博时中证 A500ETF 联接 Y	022916

### 2、基金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0.00%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0.50%
	M ≥ 300 万元	300 元/笔		3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1.50%	1.50%
	Y ≥ 7 日	0.00%	0.00%	0.00%
管理费率 (年费率)		0.15%		
托管费率 (年费率)		0.05%		
销售服务费率 (年费率)		0.00%	0.20%	0.0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直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直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各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用, 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对于持续持有 Y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 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

站（[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1: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49、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b>两类</b>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和</b>C 类基金份额。<b>两类</b>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49、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b>三类</b>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b>和 Y 类基金份额</b>。<b>三类</b>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b>52、Y 类基金份额：指根据《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b>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b>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b>业务类型</b>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b>、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b>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b>、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b>针</b></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u></p> <p><u>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规定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u></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u>、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遇目标 ETF 的投资市场休市、目标 ETF 暂停交易或赎回、目标 ETF 延迟支付赎回对价或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交易结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本基金交易</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u>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u></p>

<p>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p>	<p><u>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u></p> <p>遇目标 ETF 的投资市场休市、目标 ETF 暂停交易或赎回、目标 ETF 延迟支付赎回对价或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交易结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本基金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6、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u></p> <p>.....</p> <p>6、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u>Y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del>11</de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u>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申请：</p> <p>.....</p> <p><u>11、当发生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u></p> <p><u>12</u>、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u>11、12</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p>

	<p>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b><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b></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b><u>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b>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b><u>A 类基金</u></b></p>

	<p>.....</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u>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u></p> <p>.....</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临时报告</p> <p>.....</p> <p>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p>	<p>(五) 临时报告</p> <p>.....</p> <p>22、本基金<u>或某一基金份额</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p>